



胡萬川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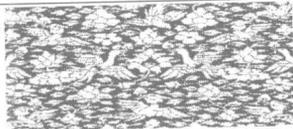
台灣民間故事類型

(含母題索引)

Types and Motifs of Taiwanese Folktales

Edited by Hu Wan-Chaun





台灣民間故事類型

(含母題索引)

編著者◎胡萬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民間故事類型：含母題索引／胡萬川編著。

——初版。——臺北市：里仁，2008.11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86-6923-49-4（精裝附光碟片）

1.民間故事 2.分類索引 3.台灣

539.533021

97020939

· 本書經編著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胡萬川 編著

台灣民間故事類型

（含母題索引）

校對人：編纂小組·編著者自校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

電話：（886-2）2391-3325 · 2351-7610 ·

2321-8231

FAX：（886-2）3393-7766

網站：<http://embok.webdiy.com.tw/>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印刷所：福霖印刷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初版

參考售價：精裝附光碟片 500 元

ISBN 978-986-6923-49-4（精裝附光碟片）

作者簡介

胡萬川

為 1990 年代以來推動台灣民間文學工作與研究的重要學者，在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上有重要貢獻，主編各縣市民間文集數十種。

1947 年生於台灣彰化

曾任：靜宜大學中文系教授，法國巴黎大學客座教授，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系主任、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專長領域：民間文學、神話與傳說、中國古典小說。

學術專書：《鍾馗神話與小說之研究》

《平妖傳研究》

《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

《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

《真實與想像－神話傳說探微》

《真假虛實－小說的藝術與現實》

序

一

民間故事能夠在世界各地受到重視，最大的功臣當推德國的格林兄弟（Brother Grimm）。他們在1812-1814年發表德國民間故事採集紀錄《兒童和家庭故事集》，從此開啟了民間故事科學性採集的新紀元，世界各地紛紛興起了採集當地民間故事的熱潮。在各自不同的地區或國家，故事資料逐漸累積，少則數十，多則數百、數千，若再以異文並計，則有的更數以萬計。就全世界來看，整個數量更是驚人。但是這並不表示故事的情節或類型也有這麼多，經常是同一個故事在許多不同的地區或國家都有流傳，也就是說，很多的故事不過是某一共同情節的變體和異文而已。

根據一些國家的統計資料顯示，一個民族所流傳的故事通常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屬於多民族性的、國際性的或世界性的。針對這樣的情況，學者們就試著從方法論的角度提出了比較研究的問題。為了認識民間故事的本質，探求民間故事的形成、演變以及流傳的規律，學者們針對大量現存的資料，從各種角度進行歷史的或地理的、歷時的或共時的比較研究。但是不論從一則故事或一類故事入手；從一個地區、民族、國家的範圍出發；還是從若干民族乃至於世界的觀點來研究民間故事，都必須知道，某一地區、某一民族、某一國家有哪些故事在流傳、某一故事流傳的廣度和密度如何、故事流傳過程中的歷史和地理的變異如何？而為

了。在更廣闊的範圍內進行民族間、國際間雙邊的或多邊的比較，就還要了解某個故事或某類故事在不同地區或國家的狀況和相互關係。因此，一個研究者，如果對已經記錄或已發表過的民間故事資料缺乏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想要從事上述的研究根本是不可能的。

二

20 世紀初，北歐各國的民間文學理論家致力於民間故事的研究，形成了所謂的芬蘭學派，也就是歷史—地理學派，他們在民間故事類型索引的編纂上做了很大的貢獻。1907 年，芬蘭學者卡爾·克倫（K. Krohn）與瑞典學者卡爾·西多（K. Sydow）、丹麥學者阿克賽爾·奧利克（A. Olric）在赫爾辛基組織國際民間文學工作者協會（Folklore Fellows，簡稱FF），並且於1909 年創辦不定期的刊物《民間文學工作者協會通訊（*Folklore Fellows Communication*），簡稱FFC》到2004 年為止，共出版了283 期，現仍繼續出刊中，其中有許多是某一國家或是綜合的民間故事類型索引。

芬蘭學派的學者們以傳播學派的理論為出發點，認為每一個故事都是從一個地方發源之後流傳到另一個地方。他們比較研究散見於世界各地的某一故事的各種異文，根據其形式的特徵，來探求此一故事的「最初形式」和「最初發源地」，力圖指出其產生的時間和流傳到其他地方的先後順序，並且在著作中繪製大量的圖表和地圖以標明故事流傳的路線。他們稱此種研究方法為「地理歷史比較研究法」，後來的人就稱他們這一學派為「歷史

地理學派」(Historical-Geographic School)。由於這樣的研究方向和方法，這一派的研究在民間故事的情節劃分、統計分類和索引編纂方面有極大的貢獻。1910年該派主要的代表者之一，安蒂·阿爾奈(Antti Aarne, 1867-1925)在FFC第三期出版了《故事類型索引》一書。

雖然阿爾奈的索引方法受到國際學界推崇，但是事實上仍有不少不足之處。問題的重點在於，阿爾奈及其追隨者雖然強調國際性視野，也收錄並注意到那些在許多民族中流傳的具有共同情節類型的故事。但是他們所認為的「國際性的故事」指的主要就是歐洲地區印歐語系，特別是北歐各民族的民間故事。阿爾奈他們並沒有將歐洲以外的各民族的故事納入索引當中。阿爾奈的分類法雖然存在著如上所說的缺點，而且有的民間故事研究者對於阿爾奈研究的觀點和方法也不表贊同，但是不可否認的，由於他們的分類方法具有可操作的實用性，因此在沒有更理想的索引方法出現之前，大多數的研究者仍然將他的分類法視為一種約定俗成的操作方式而加以運用。

三

由於阿爾奈的索引主要是以芬蘭民間故事資料為基礎，並概括一些北歐國家的資料，儘管他不斷的增補內容，也將視野擴大到整個歐洲，但是事實上，南歐和西歐許多民族，以及亞洲各國如中國和印度等地區的民間故事都沒有包括進去，至於美洲、非洲、大洋洲各民族的民間故事更是不在考慮範圍之內。

針對此一現象，美國著名的民間文學家，斯蒂·湯普森(Stith

Thompson, 1885-1976) 在芬蘭學派創始人卡爾·克倫的鼓勵下，進行了大量細緻的研究工作，對阿爾奈的索引作了重要的補充和修訂，於1928年出版了英文版的《民間故事類型索引》(*The Types of the Folktale: A Classification and Bibliography*. Antti Aarne's 〈Verzeichnis der Marchen Typen〉 (FFC No.3), translated and enlarged by Stith Thompson), 1928 (FFC No.74)》，之後，湯普森又陸續增訂該索引。世界各國的民間文學研究者，為了推崇湯普森對於編輯索引所付出的心血及貢獻，就將這一套分類編排的方法稱為「阿爾奈－湯普森體系」或簡稱「AT 分類法」或寫成AaTh。

即便湯普森已經很努力的增加索引列舉的國家資料，但是仍舊無法完全涵蓋全世界各民族。而因為湯普森的工作立基於阿爾奈的基礎上，囿於原創者的限制，原有的缺點仍然存在；至於民間故事內部的分類、具體作品的劃分、類型編排順序、收錄範圍的問題等等，湯普森也皆未能跳出原有索引的窠臼。雖然如此，這一套的分類法到目前為止，仍是一部有價值、具有廣大涵蓋性的國際通用檢索工具，目前世界各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的編纂皆是援用該系統。

根據2000年海達·傑生 (Heda Jason) 編著的《母題、類型、文類－引得編纂手冊》(*Motif, Type and Genre- A Manual for Compilation of Indices & A Bibliography of Indices and Index*)》(Helsinki 2000) 她說，截至該書出版為止，所知世界各地至少已經編輯出版的民間故事索引，以英文出版的有103種，德文72種，俄文49種，其餘百分之三十四所出版的引得為各地語言。

若僅以亞洲地區來說，日本、韓國不僅有日文、韓文本的索引，更有英文本，就是日本池田弘子所編的《日本民間文學類型及母題索引（*A Type and Motif Index of Japanese Folk-Literature. FFC209*）》、韓國崔仁鶴編的《韓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A Type Index of Korean Folktales.*）》等皆是。另外印度、巴基斯坦、錫蘭合冊的索引《印度口語故事類型－印度、巴基斯坦、錫蘭（*Types of Indic Oral Tales-India, Pakistan and Ceylon.*）》也早已出版。這一工作的世界性意義，及其相對的重要性，在此已不言而喻。

四

在從事類型索引的編製當中，湯普森深深感到以故事為單位對民間故事進行分類編製索引，仍不能滿足檢索和研究的需要，他認為應該將故事情節再進一步切割成更細小的單位－母題（*motif*）。

母題的中文譯名於30年代後半開始使用，採半音譯、半意譯的作法。由於「母題」會讓人以為接著還有子題，因此有學者如金榮華教授即提倡以「情節單元」來代替「母題」，但是如此又與英文的題旨不合，所以一般仍是以「母題」稱之，只有在解釋母題的意涵時才加以解釋其為故事中最小的情節單元。

所謂的「母題」，是與情節相對而言。情節是若干母題有機組合而成，一系列相對固定的母題排列組合而確定一個作品的情節內容。許多母題的變換和母題重新排列組合，就可以構成新的作品，甚至可能改變作品的體裁性質。母題是民間故事、神話、傳說、敘事詩等敘事體裁的民間文學作品內容敘述的最小單位。

就比較研究而言，母題比情節具有更廣泛的國際性。有鑑於研究上的實際需要，1932-1936年，湯普森在為數眾多的助理協助下，花費了巨大的心力，完成了六卷的《民間文學母題索引（*Motif-Index of Folk Literature*）》，成為對文學作品及民間文學作品進行敘述分析的必備工具書。這部書不僅是民間故事的母題索引，同時還包括了各種敘事性質的文類，如史詩、羅曼史、敘事歌、神話、傳說、寓言、笑話等許多民間文學的母題在內。從理論研究的角度來看，母題索引的建立是必要的，但是因為內容過於龐大，其中所列的母題數不下兩萬條，而引用世界各地的資料雖多，卻難以搜羅盡致，使得研究者在使用時，仍多有不足之感。

五

關於中華文化圈民間故事的分類，鍾敬文早已有初步的構思分類，但是由於當時民間文學的研究風氣尚未大開，他所根據的資料不夠豐富，因此只能當作一個構思的雛型。到了1937年，後來歸化美籍的德裔學者艾伯華（W. Eberhard, 1901-1989）在中國學者的協助下，編纂了德文本的《中國民間故事類型（*Typen Chinesischer Volks Marchen*（FFC120））》這是關於中國民間故事正式的第一部較為完整的類型索引。編者從300多種書刊中輯錄了大量的民間故事資料，歸納出215種故事類型、31種笑話類型、共246個類型。這部索引出版後的40年間，成為歐洲民間文學界研究中國民間故事唯一的類型檢索工具書。但是由於他的分類方式和AT分類法不同，而且將傳說及神話也列入，相對

的來說有點混雜。

40 年後，隨著中國民間故事的材料日漸增加，在1978 年，旅居美國的華裔學者丁乃通在FFC 以英文出版了所編的《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A Type Index of Chinese Folktales in the Oral Tradition and Major Works of Non-Religious Classical Literature*（FFC223））》。這部索引所涵蓋的書刊達500 多種，資料較為完整，包括了1966 年以前中國各地主要的民間文學資料（包含台灣地區1966 年至1978年出版的一些資料。）丁乃通所編索引的分類和編輯原則以AT 索引為基礎，採用國際通用的編碼，在附錄中還附上池田弘子所編的《日本民間文學類型及母題索引》的編碼對照表，為中日民間故事的比較研究提供不少線索。同時也對所謂東方故事特殊論的說法提出有力的辯駁，為各國學者進行民間故事的跨國性比較研究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1980 年代以後，中國民間文學三套集成編纂的工作展開之後，所采集到的民間故事資料愈來愈豐富，於是金榮華就以《中國民間故事集成》已經出版的數卷為基礎編寫了《中國民間故事集成類型索引》。

六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世界各地，只要有文化自覺自信的地區、民族或國家，為了不在世界文化的這一塊版圖中缺席，都已經依照世界公認的AT分類法（雖有缺點，但仍是目前最通行、最實際有用的分類方式。）編纂出地區性的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台灣當然不能自外於這一世界學術領域，因此編纂台灣

台灣民間故事類型（含母題索引）

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就是目前一個重要的工作。

台灣自從1992年開始，在國科會、文建會的支持下，在各地地方展開了科學性的民間文學的采集整理工作。十幾年來透過學界、文化單位以及地方人士的努力，整個台灣地區實際進行采集整理，至2007年止，已經結集出版超過百冊的成果，其中故事類就幾乎有七十冊。

如此大規模且深入、細緻采集台灣民間文學的工作是台灣有史以來頭一遭，在這期間，原住民的部分，新出版的故事集也不少。再加上日治時期以來所整理、紀錄出版的資料，台灣民間故事資源已頗可觀，為了不在世界民間文學的研究中缺席，就必須編纂一本以世界通用的分類為基準的台灣民間故事類型索引，這一工作，相信對於台灣或是世界各國的民間文學學者們來說，都是一件相當有意義的事。（當然如果要更與世界學術聲息相通，將來若有機會應當如日本或韓國一樣也有英文本的刊行。）

從中華文化圈來說，有關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的主要著作已有上述三種，但三種基本上都不含台灣（僅丁乃通利用極少數的台灣資料），因此相對的就更顯得編纂台灣民間故事類型索引的必要性。台灣地區居民的組成族群多樣，政治上又經過荷蘭、西班牙、日本等國的統治，在政治、社會及文化上與大陸地區存在著差異，是一個事實，因此編纂一套台灣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就是必要的工作。而同為中華的文化圈，前述三位學者的成果所展現的優缺點，正好可以作為我們編纂台灣民間故事類型索引的借鑑。

民間故事類型及母題索引的編著，是一件相當繁瑣的工作，因為需要閱讀大量的資料，分辨是否屬於故事，或是屬於傳說，然後逐一確認類型歸屬。而自有民間故事的分類以來，某一故事應當歸屬哪一類型，就是很費人心思的一件事，因為民間故事原為口傳，在流傳期間，由於時、空變異，多生變異是為常態，因此或有以為原當屬於某類之故事，其實已經母題變異，或複合其他故事，而使歸類不易。也就是說，雖然我們的分類是以 A.T. 分類為標準，並有其他前賢的著作參考，但故事類型的定位，卻還是得經多方思考，辯析討論之後，才能暫定結論的。

民間故事雖然有著許多世界共同的類型，但由於故事自然的會反映當地的民情、風俗，反映各自不同的文化傳統。東、西方文化、信仰、風俗的差異，就會使某些類型的定位有些難以完全契合。譬如東方很重視的因果報應、輪迴轉生、風水靈應等，便很難在反映西方宗教、傳統的故事中，找到完全契合的類型。而反映這一類觀念的故事，在台灣的民間故事（以及傳說）中，卻頗為常見。像這樣的故事之分類，有些當然就只好以新的「子類型」或「次類型」來解決。像這種反映不同信仰、習俗的故事，只是其中差異較為明顯的例子。不論差異之原因或結果為何，對每一故事，我們都以很慎重的態度，依 A.T. 子類續分的原則，使故事各歸其位。而分類編纂之工作原則，本類型索引「凡例」中有詳細的說明。

而母題（motif）是故事構成的基本元素，並且是見證民間故事之為世界性文化遺產的一個重要環結，所以 A.T. 類型的分類同時也編製了頗為詳細的「母題索引」。前述華文的類型索引著

台灣民間故事類型（含母題索引）

作，在這方面就顯得較為不足，有的或者完全缺乏。本類型索引在這方面一如 A.T. 類型原著，編製了相當豐富詳瞻的「母題索引」，為華文學界提供一個較好的典範。

本類型索引（含母題索引），是在國科會支持下的一個編纂計畫，歷時三年，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其中經歷陳素主和陳慧婷等兩位專任助理，鄭美惠、林恩立、于子茵等兼任助理。專任助理負責從資料搜尋、初步歸類及整體工作統合；陳莉嫻、林銳協助資料搜尋，于子茵協助初步故事概述及資料出處核對，林恩立以其外文系畢業的背景，負責母題索引的尋找及中英對譯，鄭美惠負責類型之確定、核察及類型定位之「說明」。

又，本索引為方便使用者使用，特別附有電子檢索系統光碟，這一部分由林宜慶等負責；而網頁插圖由張維娟所繪製。

本類型索引在工作小組的努力之下，共參考故事類書籍 146 冊、刊物 37 期，實際引證 873 篇故事，編製 162 類型，其中一新類型，107 新子類型。

本類型索引之編製，小組成員在最後幾個月，對每一類型的抉擇確定，對每一母題的編製以及所有文字的定案，逐條分析、討論，充分體驗了論辯、問難的辛苦和快樂，也見證了學而有問，才會有學問的意涵。本人對於所有參與工作的同仁，謹致上最深的感謝。希望本類型索引能為台灣的民間文學研究，提供一項有用的工具。

凡 例

- 1、本類型索引編碼依據 A.T. (Antti Aarne and Stith Thompson) 民間故事類型分類，另外參考丁乃通《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金榮華《中國民間故事集成》類型索引、艾伯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丁氏及金氏編碼亦屬 AT 分類系統，然亦有自行添加或更新之編碼，本索引若覺其合理可行，即採用之，反之則捨棄，並於說明中解釋其理由。
- 2、A.T.原分類及丁氏、金氏未收類型，或本索引編者以為彼等編類未盡恰當者，則另編類型，並於說明中解釋。
- 3、AT 分類法之類型說明係以歐洲文化背景為主，同一類型故事，人物身分與東方時見差異，例如：國王/員外（富翁）、公主/千金（小姐）之類。艾伯華之類型說明較依東方習慣，但因其編碼不與國際習用之 A.T.分類接軌，為便參照，本索引將艾氏類型編碼並列。
- 4、每一類型皆附故事概述、相關母題及故事來源。母題編號及內容根據 Stith Thompson, *Motif Index of Folk-Literature*，採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
- 5、故事概述中，I、II、III、IV等符號，代表故事的段落大綱；a、b、c、d、e、f等表示不同版本的內容。
- 6、原 A.T.並未清楚說明編輯規則，但根據 A.T.分類之編列方式，約可歸納出以下特點：故事情節類似而角色不同者，於類型編號後加 A 等英文字母，故事情節如差異較大則於編號後加

台灣民間故事類型（含母題索引）

星(*)號，亞型則在英文字母或*號後加「下標」小寫數字。本索引即按此原則，予以分類。另外，內容相反者在 A.T.原分類之編列方式為編號、英文字母或*號後加「上標」小寫數字，由於因為易與亞型標誌的方法混淆，故本索引改為編號、英文字母後加上標小寫圓圈數字，如：745B^②。

- 7、故事來源只列篇名、書名、頁數、語言，詳細之出版資料，列於全書後「參考資料」部分。
- 8、故事來源，原文為中文代號為 C，台灣話文代號 T，客家話文代號 H，日文代號 J，台灣各族原住民語代號 A (aboriginal)。

目 錄

I、動物故事 Animal Tales (1—299)	13
11	【不怕被火燒死的穿山甲】 13
21A	【吃自己的內臟】 16
106	【動物間的會話（模仿動物呼叫的聲音）】 18
155	【忘恩負義的蛇再度被捉】 19
156A**	【老虎為神役】 20
160	【感恩的動物，忘恩的人】 21
161**	【忘恩負義的人】 22
176***	【利用模倣智勝猴群】 24
177	【老虎怕漏】 25
200*	【貓的權利】 26
200**	【老虎與貓的恩怨】 28
210**	【兔子助人懲罰狐狸】 29
232A**	【動物互畫身體】 30
235D	【動物向別的動物借角或別的東西】 32
293A	【身體的兩個部份不和】 34
II、一般的民間故事 Ordinary Folk-tales (300—1199)	37
301E	【兄弟殺妖救公主】 37